

<<择案而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择案而审>>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4223

10位ISBN编号：7562034222

出版时间：2010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H. W. 佩里

页数：311

译者：傅郁林,韩玉婷,高娜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择案而审>>

前言

民事司法制度研究在法治社会的意义以及在中国方兴未艾的司法改革进程中的突出地位已毋庸赘述，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展开和逐步深化对于民事诉讼法研究需求的骤然增加，并没有使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学脱离“弱势学科”的地位。

由于长期在奉行“重刑轻民”、“重实体轻程序”的法律文化背景中，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积累严重不足，特别是在外国民事诉讼法和比较民事诉讼法方面起步较晚，无论在研究资料收集、研究人员知识储备，还是在研究手段和方法上，都显得明显不足和落后。

这种状况严重局限了学术视野和学术品位，无法适应法制变革和学科发展的需要。

因此，尽管在原版信息渠道发达、其他学科的翻译文献已汗牛充栋的今天，介绍一批权威的、体系化的、原理性强的国外民事诉讼法学的学术作品，仍然必要而迫切。

特别是在民事诉讼法典修订之前，对于我国学界常常引为权威支持的现代西方国家民事诉讼法制度的全面了解，能减少盲人摸象似的无谓争论和法律移植的断章取义；对于这些制度背景、功能、原理、价值目标的深入考察，有助于形成以问题为对象、以语境为依托，立体和动态的比较研究氛围，避免在法律移植中出现拾人牙慧的状况。

“民事诉讼法学精粹译丛”正是基于这些背景和需求应运而生的。

本套丛书在选题方面，充分考虑我国读者的法律文化背景和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的需要，追求法域范围的全面性、题材的多样性、原著的经典性，并尽量避免与国内已有的翻译作品重复。

在入选的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日本、俄罗斯著作中，分别突出了各自民事程序制度的特色。

<<择案而审>>

内容概要

联邦最高法院在每年向其提交的近5000宗案件中，仅许可对不到5%的案件进行复审。因此，该院是如何设定议程表的，这一问题也许与它是如何决定案件的同样重要。H W.佩里掌握了难得的第一手信息，来观察联邦最高法院的内部工作过程，揭示了未曾披露的该院设定议程表的政策、程序和优先考虑的因素。他史无前例地采访了5位大法官，并将采访获得的洞见串联起来，用浅显易懂的散文体语言为我们传达了丰富的最新信息。为了本项独一无二的研究，佩里还采访了4位联邦总检察长、数位检察官和7位哥伦比亚特区联邦上诉法院的法官，以及64位前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助理。这些大法官和法官助理都对佩里的问题坦诚相告，而佩里也针对他们的回答进行了精致的分析，这构成了《择案而审美国最高法院案件受理议程表的形成》的主要内容。佩里揭开了联邦最高法院的神秘面纱，将它鲜活的一面展现给普通读者、政治学家和法律界的各位人士。佩里不仅为我们带来了在过去不曾披露的联邦最高法院运作流程的大量信息，而且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审视该种组织的新路径。《择案而审美国最高法院案件受理议程表的形成》提出的决策模型（decision-making model）在解释大法官行为 / 司法行为（judicial behavior）方面，要比标准模型（standard model）更具说服力。

<<择案而审>>

作者简介

作者：(美国)H.W.佩里 译者：傅郁林 韩玉婷 高娜

<<择案而审>>

书籍目录

民事诉讼法学精粹译丛总序译者序致谢1 引言2 管辖权与诉讼程序3 内部程序4 特殊情形5 标志与信号6 讨价还价、协商和通融7 策略8 调卷价值9 决策模型10 结论附录：关于管辖权的一个扩展性讨论索引

<<择案而审>>

章节摘录

插图：随着调卷令申诉数量几乎呈几何级数的增长，首席大法官博格和他的一些同事们建立了一个被称为“调卷令池”（cert.pool）的工作机制。

现在的成员包括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Rehnquist）和大法官怀特（Justice White）、布莱克曼（Blackmun）、欧康纳（O’Connor）、斯卡利亚（Scalia）、肯尼迪（Kennedy），鲍威尔大法官（Justice Powell）也曾是其中一员。

设计调卷令池的目的在于通过消除重复的工作来减轻工作量。

不是让每个办公室审查每一份申诉状，而是申诉状被随机地传阅给池中的6个办公室进行评估，然后每个办公室将自己分到的那1/6的申诉状再随机地分配给内部的法律助手们。

每一位法律助手审查分配给她的申诉状，并为每一份申诉状写出一个调卷令池备忘录（a cert.pool memo）。

池备忘录（pool memo）依照一个标准格式制作。

它要列出以下基本信息：该案件是请求调卷令复审还是上诉、（在管辖权意义上）是否在时效内（time-ly）、下级法院是谁、会议庭法官是谁、司法意见书由谁制作、谁持不同意见或并存意见（who dissented or concurred），然后是对争点（issue）、事实和下级法院判决意见的摘要，并附上简要分析和许可或驳回的建议。

备忘录不限长度，1—10页均可，但通常是2-5页。

备忘录完成后被送到首席大法官的办公室，备忘录副本则在池中的所有办公室传阅，在那里会有另一位法律助手检查备忘录，并为他的大法官进行“标记”（marks it up）。

标记备忘录可能是只简单地说明他赞同池备忘录，也可能是全面地分析该案件并对池备忘录表明不同意见。

随后池备忘录、法律助手的标记（markup）、调卷令申诉状、补充材料一起交给大法官。

大部分案件大法官只阅读备忘录和标记，对那些决定许可还是驳回申诉较为困难的案件，大法官才阅读申诉状部分。

<<择案而审>>

编辑推荐

《择案而审:美国最高法院案件受理议程表的形式》：民事诉讼法学精粹译丛

<<择案而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